

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〔2026〕1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 （第二批）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乡（镇）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提高乡（镇）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，确保乡（镇）行政执法事项有序运行，根据《福建省司法厅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6年）的通知》（闽司〔2025〕156号）文件要求，在充分听取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赋权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

录进行动态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动态调整共收回行政执法事项 16 项，涉及住建局 4 项、交通运输局 4 项、市场监管局 3 项、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 项、自然资源局 1 项、消防大队 1 项。（具体调整事项见附件）

二、各乡（镇）和县直相关部门要做好衔接工作，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，收回的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由原下放的县直有关部门依法履行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不再行使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在 2026 年 1 月 26 日前已立案但未办结的案件，应继续办理，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工作。

三、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调整后的行政事项清单，在“闽执法”平台做好行政执法事项的取消、认领和非税对照挂接工作。全面应用“闽执法”平台执法办案，本地区立案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案件以及行刑衔接案件（除涉密、公安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）100%在“闽执法”平台办理。

四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加快配备法制审核人员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县直相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对乡镇的业务培训、指导和监督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，及时解决乡镇承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推动基层执法职权接得住、管得好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行

政执法事项清单（第二批）

2. 明溪县收回乡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（第二批）

明溪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26日印发
